

招标编号：ZTDJW2023-182二次

1. 采购条件

1.1武汉站标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BSSG标段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采购物资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获得的工程款，工程所需物资已具备采购条件，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站标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依据《关于武汉站标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BSSG标段自购物资采购（第四批）申请计划批复》实施公开采购，因第一次公开招标未获成功，本次进行第二次重新公开招标。

1.2采购形式

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实施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

2.1项目概况

武汉站标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施工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编号BSSG，主要工程内容为全站既有标识牌更换及新建标识牌安装；既有动态屏更换及新建动态屏安装，信息工程综合布线及机房设备安装调试、时钟系统拆装、监控摄像头、自动售票等安装调试；既有电力变压器更换，配电箱、主电缆及支线安装，照明控制系统模块安装及调试；新建东西服务台及背景墙安装，拆除出站口玻璃隔断、安全门及还建。

标识屏体基础制作，钢结构预埋件焊接，局部石材和混凝土地面、吊顶、墙面饰面拆除和修复等。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武汉铁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监理站

施工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8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

2.2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物资为静态标识（非贴附类），根据物资类别不同划分为二个包件，具体物资名称、规格、包件划分、数量、交货地点、收货单位等详见《采购物资包件一览表》（公告附表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件号：JTBZ01 铁路客车站静态标识（非贴附类）

3.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范围，有2年以上投标产品生产或供应服务经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获得所代理的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3.2 许可和认证：拟提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范围，应提供有效的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投标人如果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也应提供相关有效证书。

3.3 生产供货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商应具备生产能力或供应能力，自身具有与静态标识屏产能配套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预制品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代理商应提供生产商相关资质能力相关文件。能确保按需要组织生产、供应、交货。

3.4 财务能力：近二年（2021年和2022年）销售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生产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应提供近二年（2021年和2022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主要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应提供近二年（2021年和2022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主要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 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商应组织机构健全，技术人员配备合理，生产设备设施齐全，检验设施齐全；原材料采购渠道正规，质量合格，重视原材料进场检验、组装工序和过程质量控制以及出厂检验等环节，能确保产品符合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及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或由CMA、或由CNAS、或由SGS认可或其它国内国际权威质量监督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或委托检验或测试报告，产品质量证明资料随货同行，保证产品资料可追溯性。

3.6 供货业绩：自2019年1月以来，在大中型铁路、市政、民生工程供货业绩良好，提供单项目不低于100万元以上供货业绩证明资料的至少2个项目的供货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结算证明资料等）。代理商可提供自己企业的业绩也可以提供其代理的生产商的供货业绩，同等条件业绩占优者更优。

3.7 履约信用要求：2019年1月以来，在铁路、市政、民生工程供应服务履约良好，提供不少于2个已完工项目招标产品供应额或结算额100万元以上由买方（或使用方）出具的投标产品运行及售后服务良好履约证明资料；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2年内，在参与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不良记录，不存在无故停止供货、不按合同结算等行为，未发生过骗取合同、恶意催要货款等行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等，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企业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3.8 其他要求：提供安装服务、技术支持、并制定专项措施，能够做到供应、服务及时周到；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参加同一包件采购活动。

3.9 不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人限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

3.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于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6：00前（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投标参与包件的投标活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4006-010100。

4.2招标人采用线上方式免费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2日16：00时前在中国中铁电子商务平台点击“投标”，并且将填写完整的

《投标申请表》加盖公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发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4.3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申请信息经核实后，赋予投标人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下载谈判招标文件权限。

4.4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务必全面解读招标文件，有疑惑及时向招标人提问，对于招标文件的需澄清、补遗和答遗文件将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发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各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30分**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上传有效的报价、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版），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有效报价、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5.2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参加投标文件开启会议。有意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甲121号）参加开标会议，如变更开标会议地点以采购单位通知地点为准。

5.3推荐各投标人选择“开标后自动解锁”功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发布招标公告。

7.招标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站标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

联系人：冯志强

联系电话：13871286998

电子邮箱：13871286998@139.com

组织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甲121号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10-8824 6684

8.公告附件

8.1 附件一：采购物资包件一览表；

8.2 附件二：投标申请表。

S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站标识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